裝

訂

線

文號:1140024304

檔 號: 114/080402/1/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旨揭教育部第70屆學術申請案受理訊息將公告於電子佈 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14年12月1日(一)中午12時前將相關資料 送達本組俾憑辦理。
- 三、受限於同一類科申請人至多以8人為限(含外加名額4人)。 本校同一類科申請人數若超過人數限制,由本處邀請校 長召開校內推薦會議決議推薦報部人選。

四、陳閱後文存。

#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林淑萍 秘書 李玉玲

國立中興大學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承辦人: 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 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388號

速別:最速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書中文版、推薦書英文版及學校檢核表各1份(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20338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A09000000E\_1142203388\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A09000000E\_1142203388\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A09000000E\_1142203388\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部第70屆學術獎申請作業,自114年11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 檢送著作到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惠 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依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57A號令修正 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 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申請人不得有教師 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情事;其未具中 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 專職5年以上年資;另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 請。
- 三、依本辦法規定,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 限;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 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且取 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 人2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6頁

國立中興大學

訂

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8人)為限。

- 四、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審議通過後報送本部,推薦人(不得自我推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 五、另核准名額,計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類科,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3名,其餘3類科各為4名,共18名,得從缺。
- 六、檢附推薦書格式及學校檢核表如附件(得逕至本部高等 教育司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 書(含中、英文版Word格式及「用印後」PDF格式電子 檔)、送審著作(含PDF格式電子檔)紙本各1式5份及 電子檔光碟1份。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經歷、研究過程、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請勿以「請見附件」敘寫,以A4格式繕打列印,並以30頁為限;送審著作部分,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無須檢送著作。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應註明新增之著作,俾利審查。無論得獎與否,送審著作恕不退還。
  - (二)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

第2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6頁





員,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curriculum vitae),俾利作業。

七、歷年來「人文及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類科之申請案件較少,建請貴校、單位及機構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優秀人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副本: 114/11/03-





裝……

# 114.10 版

# 第70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

(受理期限: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

( b) i	1-11/M 2 1 7/M	·/ / /	-> 10 - 11 - Wid	4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		'					職稱		
申類	<ul><li>□ 人文及藝術</li><li>□ 社會科學</li><li>□ 數學及自然</li><li>□ 生物及醫農</li><li>□ 工程及應用</li></ul>	科學		學術長		•			
通訊處					聯絡方式	電	話:		
學歷									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
	服務單位	專/	兼任		職稱		起迄年	月	(影像檔亦可)
經歷									





	*如上次	提出申請未獲選者再次申請應標註新增著作,同時提供本次與上次申請
	之著作	差異對照表及差異說明。
		※代表著作(至多5件)並檢附著作
碅		
<b>感量</b>	代	
	表	
33	著	
	作	
重		
要		
之學		
術		
研		
究		
成		※参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
果		
	參	
	考	
	多考著作	
	17F 	
l	ı	☆ ( 古 、 共 15 百 )

五	年	內	是	否	有	違	反	學	術	倫	理	情	事
□否													
□是	,請說	明涉	及案件	及處	分情形	<b>;</b> :							
推薦	者對候	選人	之評語	; :									
推薦	者(請	簽名	或蓋章	:(:									
l	機構:												
職稱	: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本推薦書乙式 5 份,請以 A4 格式填列,並提供電子檔(推薦書含 word 檔;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
- 二、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請擇要填報,並送繳具有代表性,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 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5份,俾利審查。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並 檢附證明文件)。
- 四、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 第7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8頁/共16頁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70<sup>th</sup> Annual Academic Awards Recommendation Form

October 2025

(Application Period: November 1, 2025–December 31, 2025)

(Please submit an English language and Chinese language form)

Details of	Nominee				
Name:		Gender:	Birthdate:	Email addr	ess: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Position Title:		
	☐ Humaniti	es and Arts	Area(s) of Specia	ılization:	
	Social Sci				
	☐ Mathema				
Field	Natural S				
(select one)		and Medical and			
,		ral Sciences			
		ing and Applied			
	Science				
Contact Ad	dress:		Contact Telephone:		
001111101110					
Educationa	l Background				
<b>3</b>					Photo
					T Hoto
					(an electronic
39					image file is acceptable)
					acceptable)
		Professiona	l Employment His	tory	
Institutio	on / Organiza	tion Po	osition Title	Full-time / Part-time	Dates (month/year)
			<b>第8百,</b> ±15百		

	Nominee's Research Approach & Methodology	
		Q
		-
	Important Academic Contribution(s) Made by Nominee	_
<b>T T B B B B B B B B B B</b>		
	Academic Honors and Awards	

Important Academ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 If the nominee is a re-applicant after a previously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 please indicate which are new publications and describe how these differ from the publications listed in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and point out innovative features of the new publication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and attach a copy of each.   Second Secon
List of Other Publications - for Reference
★There is no need to attach a copy of the publications listed below
Has the nominee been found guilty o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within the last 5 years?
□ No
☐ Yes (If Yes, please give details)



Remides:

Asize paper, and an electronic version in MS-Word format and an electronic version in PDF format.

- 2. Please submit five hard copies of each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that demonstrates the nominee's personal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or important academic research contribution(s).
- 3. If the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R.O.C. nationality, they must have held a full-time position for at least 5 years in a junior college or higher level academic institution. (Please enclose documentary evidence)
- 4.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for your response in any section above, you may enlarge that part of the form.

# ○○大學申請第○屆學術數據城域表(114.10版)

	檢核項目 <sup>3</sup> (請依序置放)	□中文推薦書(己用印) □英文推薦書(己用印) □CV(四個個問題)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推蘆人戶,填寫推蘆理由	人簽章	□中文推薦書(己用印) □ 話み推蔵書(コ田印)	□ ★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V(已納入推薦書)	代表者作(以上皆]式5份)   □ फ 若 , コ す ば ぬ फ 若 畑 し	<ul><li>□推薦人口集局推薦理由及簽章</li></ul>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CV(單獨置故)   CV(単獨置故)	CV(DM/分析概备)	【代衣者作(以上智1式5份)	【计题入Q外运计题与日 及簽章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CV(已約入推薦書)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	及簽章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己用印)	[	CV(已納入推薦書)
18%)	曾獲獎項「	免填				<ul><li>□總統科學獎</li><li>□ 存品階級申</li></ul>	二次55米1    単数資験機	□ 國生会祭出	研究 联 減 2 次																		
11.1.10	推薦人 1.2	(範句) ○○○校長				(総金)	((())) (()) (()) (()) (()) (()) (()) (	座後獎人																			
	學術專長 (請與推薦書相同)																										
, 1	專/ 兼任																										
+ < 0	科系																										
	職稱																										
	被推薦人姓名																										
	卢 號																										
	申請類別		人文	及藝術		線	かれた	1 英	かま 第12 第12	2頁,	    共 <u>1</u>  - 第	超 至 13章	<del>                                    </del>	四 ※ 本	個			4 44 73	十分久	醫農科	類	+		工程及	中田	多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一個



申請類別	序號	被推薦人姓名	職	华	專/ 兼任	學術專長 (請與推薦書相同)	推開了一個後數項	檢核項目 <sup>3</sup> (請依序置放)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 及簽章
★請提供	內有所	★請提供內有所有被推薦人完整資料之光碟1份(非	· 完整資料	↑ 之光碟 1		1人1份)	<ul><li>一光碟(推)</li><li>「存合檔</li><li>□ 内含教育</li><li>□ 内含教育</li><li>□ 内含教育</li></ul>	]光碟(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 PDF) ]符合檔案命名原則。 ]內含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 ]內含教評會會議紀錄
申請資格	, Xi	]以上〇位被推薦人經確認均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萬人經確	認均未有	教師法皇	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	] 項各款情形之一	
	3	□以上○位被推薦人前未	黨人前未	物中海	<b>或留申</b>	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	· 115	
際 医第二次 第13 文件 5		□以上○位被推薦人,其中被推薦人(○)	無人、其	中被推薦、	Y(00)	○)曾申請之類別為○C	〇〇)曾申請之類別為〇〇〇,本年度改為申請〇〇〇,業經學校/服務單位審議	紫經學校/服務單位審議
頁,	谷	~	並提供具體理由	; 其餘被推	<b>148</b> 2	人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之	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	
共15頁 第14頁	\\\\\\\\\\\\\\\\\\\\\\\\\\\\\\\\\\\\\	]以上〇位被推薦人	•	由服務單	位進行	已由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推薦。		
[/共16		上〇位被推	萬人,於	服務單位。	推薦程月	□以上○位被推薦人,於服務單位推薦程序符合下列迴避原則(皆應符合):	應符合):	
頁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	益迴避揚	流。				
審議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6條之1	<b>是學術獎</b> 那	許法第6條	さ1規定	° W		
程序	<b>一</b>	審議會議紀錄已載明下列事項	己载明下	列事項:				
		□服務單位評選方式	平選方式。					
		]利益迴避機制	幾制。					
	□其(	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	迴避規定	0				
文件	数章	教評會會議紀錄	。。					





# 備註:

- 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4人為限, 1.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5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 並由本部遴選之。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2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但外加 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二、公私立學術研 究機構主持人。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ς;
- 究機稱王科人。二、甲央研究院院士。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被推薦人申請人出具中、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版本**,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請核蓋關防後再膠裝),並逐項 檢視內容是否缺漏;檢核項目之「CN(單獨置放)」及「CN(已納入推薦書)」請擇一勻選。 З.

檢附光碟檔案命名原則供參,請於發文前逐一檢核(推薦表請併附PDF及Word格式),並確認檔案是否缺漏。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word)連同利益迴避規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檔案寄送教育部周小姐,E-mail:chungi@mail.moe.gov.tw。(主 

旨及檔名:統計處代碼-○○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 本表申請人如有獲得本部其他獎項(如產學大師獎),應請於「公文」主動告知

單位主管(請核章):

# 學術獎

# - 、 一位申請人單一資料夾

# 二、 資料夾內檔案命名原則:

(申請獎項簡稱-申請類科簡稱-申請人姓名-序號及檔案內容)

# 【人文藝術】

學-人文-〇〇〇-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此為 PDF)

學-人文-〇〇〇-1 推薦書(中文)(典為 WORD)

學-人文-〇〇〇-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此為 PDF)

學-人文-〇〇〇-3 英文簡介 CV\_英文姓名

學-人文-〇〇〇-4 代表著作(1)

# 【社會科學】

學-社科-〇〇〇-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社科-〇〇〇-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社科-〇〇〇-3 英文簡介 CV 英文姓名

學-社科-〇〇〇-4 代表著作(1)

## 【數學自然】

學-數理-〇〇〇-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數理-〇〇〇-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數理-〇〇〇-3 英文簡介 CV 英文姓名

學-數理-〇〇〇-4 代表著作(1)

# 【生物醫農】

學-生醫-〇〇〇-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生醫-〇〇〇-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生醫-〇〇〇-3 英文簡介 CV\_英文姓名

學-生醫-〇〇〇-4 代表著作(1)

# 【工程應用】

學-工科-〇〇〇-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工科-〇〇〇-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工科-〇〇〇-3 英文簡介 CV 英文姓名

學-工科-〇〇〇-4 代表著作(1) 第15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16頁/共16頁

